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石碌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庞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

● 上述项目结项和终止后的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安排：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结项，“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承诺投向如下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到账后承诺投资总额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94,995.21	68,734.49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18,870.00
合计	213,865.21	87,604.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公司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205,004,316.90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140,733,084.79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2,394.04
合计		345,739,795.7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投资建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3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未投入募集资金(3)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4)	结余募集资金(5)=(1)+(4)-(2)	未投入募集资金占约定投入比例(6)=(3)/(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68,734.49	51,073.14	17,661.35	2,839.08	20,500.43	25.70%
合计	68,734.49	51,073.14	17,661.35	2,839.08	20,500.43	25.7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所使用的 28,300.00 万元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已经达到投资建设目标，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具有稳定的铁矿石产品出产能力，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基础建设周期较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建设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设计方沟通，在保证工程整体设计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基建工程进行了设计方案调整、优化，其中包括缩减或取消原设计中采区电梯井、3# 进风井、采区溜井等部分建筑及安装工程，缩减了投资规模。

（2）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中，公司开拓、采准的执行方式改为委外模式，大部分掘进设备由委外方自行解决，公司并未对相关设备予以购置。同时，公司针对实际的地质情况及开采情况，对部分工程的范围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部分设备(如 20t 电机车、10 m^3 底侧卸式矿车、双台板振动放矿机、矿用电梯等)的购置数量低于设计概算，进一步降低了投资金额。同时，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设备采购，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进行多方比价，因此铲运机、凿岩台车、主副井提升设备等实际采购价格低于设计概算。

（3）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向公司借支 1,280 万元款项以支付员工工资及项目建设支出，工程实际结算款项从借支款中扣除。公司为谨慎管理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借支款，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支出规模降低。

（4）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积极贯彻节本增效的方针，在确保项目得以建设完毕的前提下对项目的整体投入金额进行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二）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未投入募集资金(3)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4)	结余募集资金(5)=(1)+(4)-(2)	未投入募集资金占约定投入比例(6)=(3)/(1)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4,988.25	13,881.75	191.79	14,073.55	73.57%
合计	18,870.00	4,988.25	13,881.75	191.79	14,073.55	73.57%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分为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两部分。公司对两个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1、配矿仓储中心项目

（1）募集资金结余概况

单位：万元

	约定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与拟投金入额的差额	未投入金额占约定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配矿仓储中心	11,130.00	4,988.25	6,141.75	55.18%
合计	11,130.00	4,988.25	6,141.75	55.18%

（2）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公司已完成配矿仓储中心的初步投入，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试生产及验收，达到了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始由露天开采转入地采后，铁矿石开采的生产条件、技术工艺流程及工作环境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铁矿石产量减少。同时，由于 2019 年-2020 年国际铁矿石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采选的铁矿石能够实现迅速销售，以上原因使当前配矿仓储中心的投入规模已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需要，公司将不再增加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的投入和建设。

2、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约定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与拟投金入额的差额	未投入金额占约定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7,740.00	-	7,740.00	100.00%
合计	7,740.00	-	7,740.00	100.00%

（2）募集资金未投入的原因

与传统的铁矿石采选和贸易相比，混配矿业务更加注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铁矿石原料入炉需求，产品范围更加丰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铁矿石供给方满足钢铁厂个性化需求的能力，对混配矿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匹配性。但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混配矿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产能尚未达到设计要求；同时，由于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铁矿石供应商与钢铁厂主要采用线下交易的模式，因此对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迫切性有所放缓。

四、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及募集资金补流的安排

针对海南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公司拟将地采相关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20,500.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针对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其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建设，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五、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变化所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待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石碌分公司办公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议案审议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控股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对 2021 年末存量勘探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经评估，珠江口盆地 03/33 区块中特定区域存在其账面价值不能通过对该区域的成功开发或销售而全部收回的情况。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 年度洛克石油拟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 2,318 万美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拟计提减值的勘探资产背景

洛克石油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与中国石油海洋总公司签署了中国南海珠江口盆地 03/33 区块的产品分成合同，洛克石油拥有此区块 100%勘探权。03/33 区块在 2018 年进行了一期勘探工作，勘探井 HZ12-5-1 成功发现油气显示，同时后续二期勘探活动也已有明确计划以进一步确定其是否拥有足够的经济可采储量，故相关勘探成本在当年进行了资本化处理。03/33 区块的二期勘探工作于 2021 年开始，截至目前，二期勘探工作中的第一阶段勘探井(HZ5-1-1d)的钻井工作已完成。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标准

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 AASB 136 号以及洛克石油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当事实和情况表明勘探与评价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如存在有充分数据表明虽然在该特定区域的开发可能继续进行，但勘探与评价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可能通过该特定区域的成功开发或销售而全部收回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勘探与评价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 IAS36 的要求计量、列报和披露产生的任何减值损失，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由于第一阶段勘探井(HZ5-1-1d)结果显示为干井，通过钻井结果显示以及技术的综合评估，珠江口盆地 03/33 区块中 HZ12-5-1 区域不具备足够的油气资源的商业可采储量，其账面价值不能够通过对该特定区域的成功开发或销售而全部收回，缺乏经济开发价值。鉴于此账面价值很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洛克石油拟对该区域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318 万美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洛克石油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勘探资产减值准备 2,318 万美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减值事项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7,637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1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议案有效期限调整至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及议案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董事会批准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原因

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外币使用规模不断增长。近期，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进一步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

2、调整后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5、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期间(在单笔业务不超过合约期限前提下，若单笔业务存续期超过了前述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业务终止时止)。

6、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执行副总裁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险控制方案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